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93 年 3 月 2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中国审计事务所，后经合并改制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变更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执业资质：拥有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00011854），是较早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事务所。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目前合伙人数量：38 人

注册会计师人数及近一年的变动情况：截至 2019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378 人，较 2018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净增加 78 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00 人；

从业人员总数：截至 2019 年末从业人员近 2,000 人。

3、业务规模

2019 年度业务收入：36,323.14 万元

2019 年度净资产金额：2,960.32 万元

2019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业务客户家数 10 家（含证监会已审核通过的 IPO 公司户数），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收入 1,106.70 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房地产业、钢铁行业、机械行业等，资产均值 180 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累计：5,526.64 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 万元

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5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行业自律处分。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1) 项目合伙人：杨鸿飞

姓名	杨鸿飞		
执业资质	注册会计师		
兼职情况	无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是
从业经验	曾主持过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大中型上市公司等的年报审计及专项审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从业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2) 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增明

姓名	王增明
执业资质	注册会计师

兼职情况	无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是
从业经验	曾主持过多家大型中央企业、上市公司等的年报审计复核工作。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从业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3) 项目负责人、拟签字会计师：

姓名	杨鸿飞		
执业资质	注册会计师		
兼职情况	无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是
从业经验	曾主持过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大中型上市公司等的年报审计及专项审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从业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4) 拟签字会计师：

姓名	万希郭		
执业资质	注册会计师		
兼职情况	无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是
从业经验	曾主持过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等多家大型国企的年报审计及专项审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从业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均独立于被审计单位，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均无诚信不良记录。

(三) 审计收费

2020 年度审计费用为 15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2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

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职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

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因此同意并提请公司董事会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核查，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行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行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监事会意见

202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临时监事会，经公司监事会核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行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符合公司相关条件和要求。监事会同意续聘中

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6 日